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正根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王正根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正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审阅施政辉先生、李定勇先生、李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施政辉先生、李定勇先生、李强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施政辉先生、李定勇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刘琼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刘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一致认为，刘琼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年 月 日